

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1月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538200號函訂定
104年8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780200號函修正
108年6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21300號函修正
114年3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2964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，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，排除投資障礙，設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，為本市重大投資案件之督導、追蹤、預審、輔導及協調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 經濟發展局。
 - (二) 農業局。
 - (三) 都市發展局。
 - (四) 工務局。
 - (五) 水利局。
 - (六) 消防局。
 - (七) 環境保護局。
 - (八) 交通局。
 - (九) 地政局。
 - (十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得補(改)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機關委員，應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為代理人並為聯繫窗口，於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代理之；其職務異動時，各機

關應依程序改派。

- 四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督導會報），聽取並督導、追蹤重大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進度。

督導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- 六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工作會議（以下簡稱工作會議），辦理重大投資案件之預審、輔導、流程管理與有關機關業務之協調及聯繫，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，通知本府有關機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席。

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為主席；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執行長代理之。

- 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- 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